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

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減災

整備

應變

復原重建

報告單位：新北市政府

報告人：災害防救辦公室

張易鴻博士

jasonrayroy@gmail.com

2019.11.28

學歷

76年	中央警官學校消防科學系學士
76年	特種警察乙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
81年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消防科學組碩士
87年	國立中興法商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班
104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



經歷

76-81年	中央警官學校助教、區隊長、保一總隊隊員
81-82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分隊長
82-83年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組)組員
83-97年	內政部消防署(含籌備處)科員、警正科員、專員、技正、科長
85年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教官、講師
87-88年	行政院第一組諮議(借調)
88年	內政部消防署第六屆全國消防楷模(921震災與制定災害防救法) 內政部第一屆全國防災有功人員
89-91年	行政院政務委員辦公室(防災政委)科長(支援)
97年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任、簡任技正
102年	新北市立中和國中第四屆傑出校友
104年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
104年	104年度全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總統獎(團體獎)-八仙塵爆災害
105年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所)兼任助理教授

壹、防災士職責與任務

貳、我國災害防救組織體系

參、我國災害防救運作模式



壹、防災士職責與任務

- 一 防災士之定義與任務
- 二 設置防災士之目的
- 三 社會對於防災士之殷切需求
- 四 防災士培訓制度
- 五 課程抵免制度及防災士證書
- 六 身為防災士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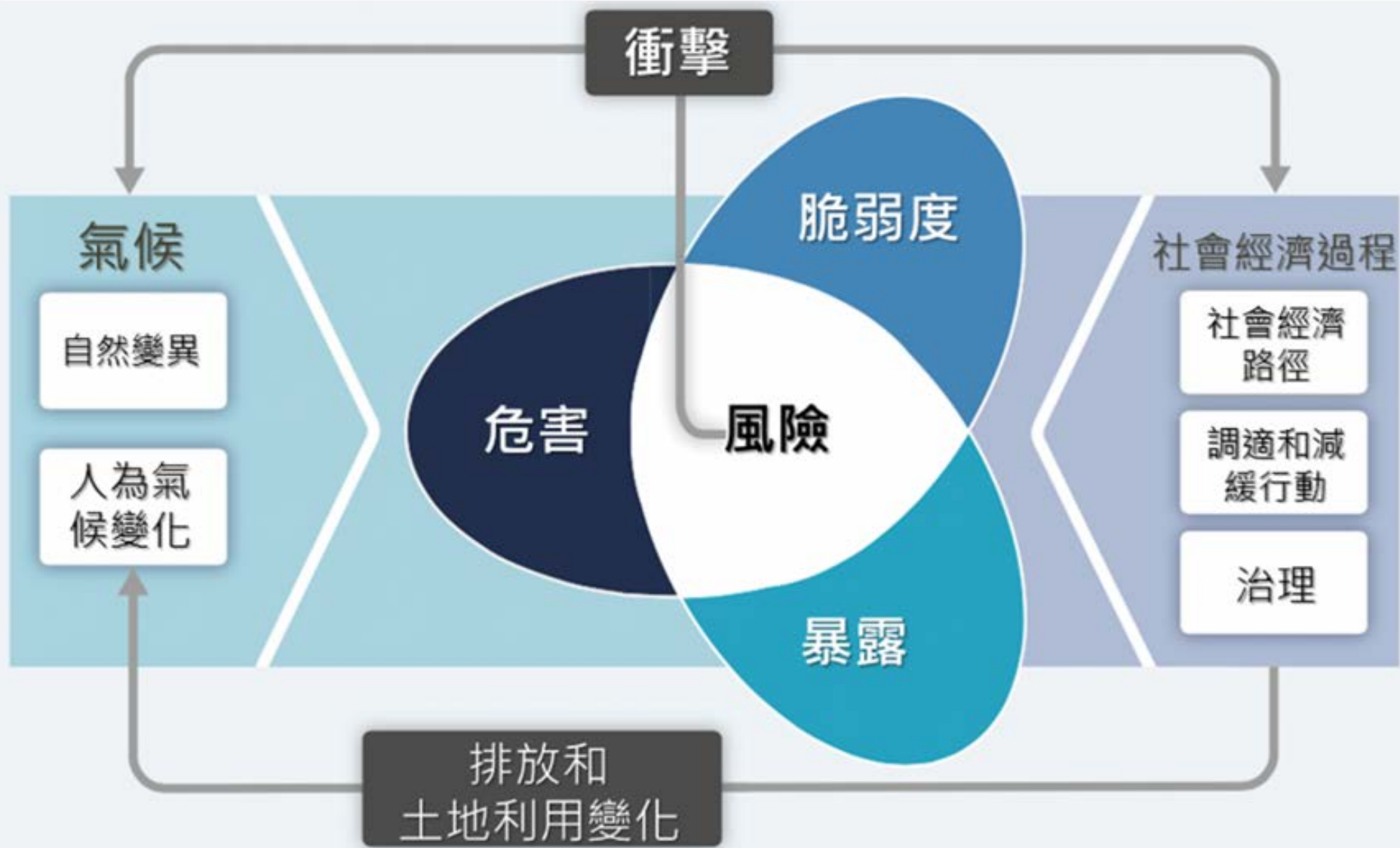


楔子

我們必須尊重自然、生態及宇宙運行法則，把山河大地還給天地，與科技和平共存。

災難帶來的，不僅是有形的傷亡與損失，在心理層次的預期性恐慌，往往更讓經濟、社會受到衝擊。

堅守信念、常養善念、維護熱忱！



災害應變階段與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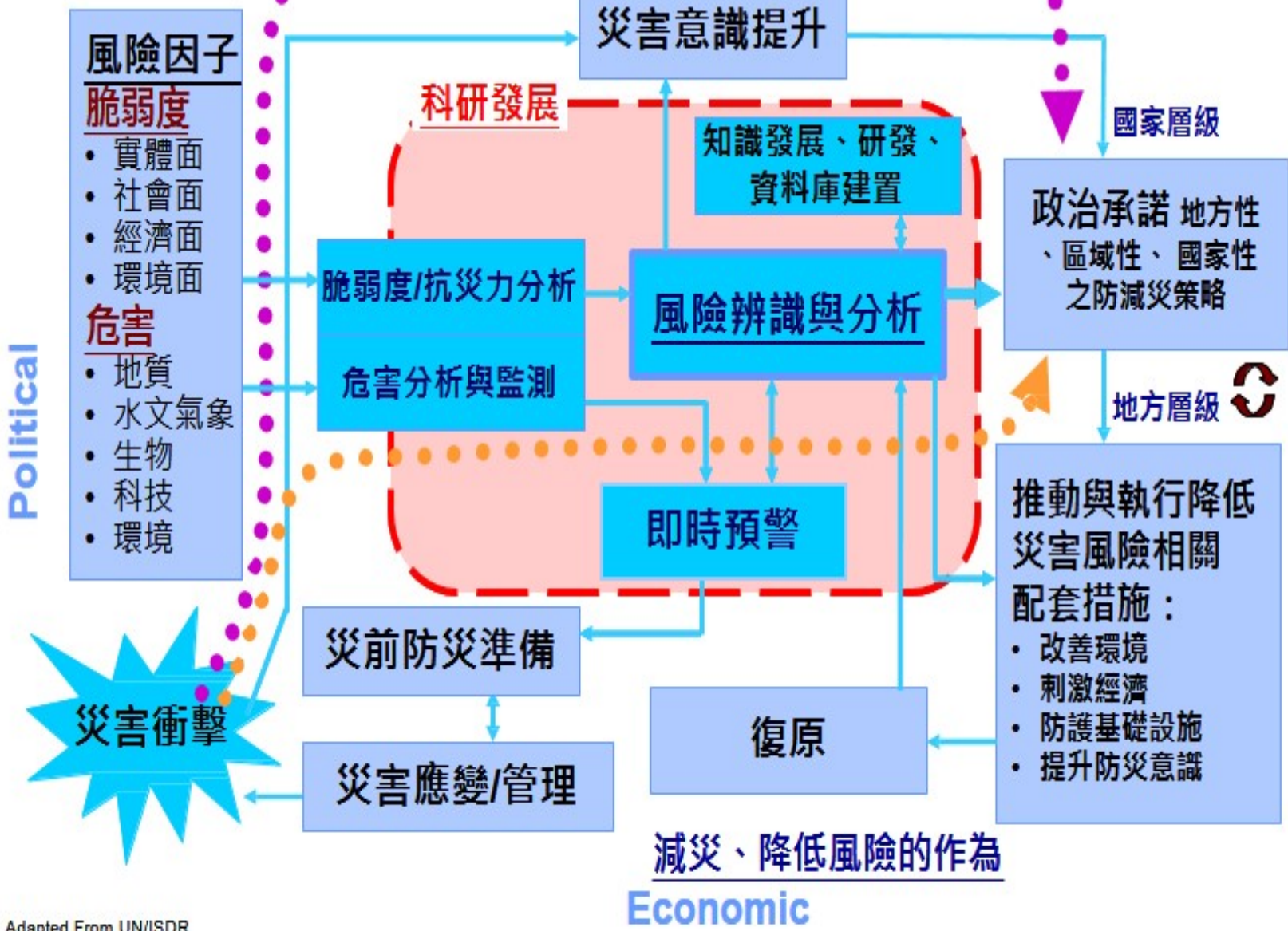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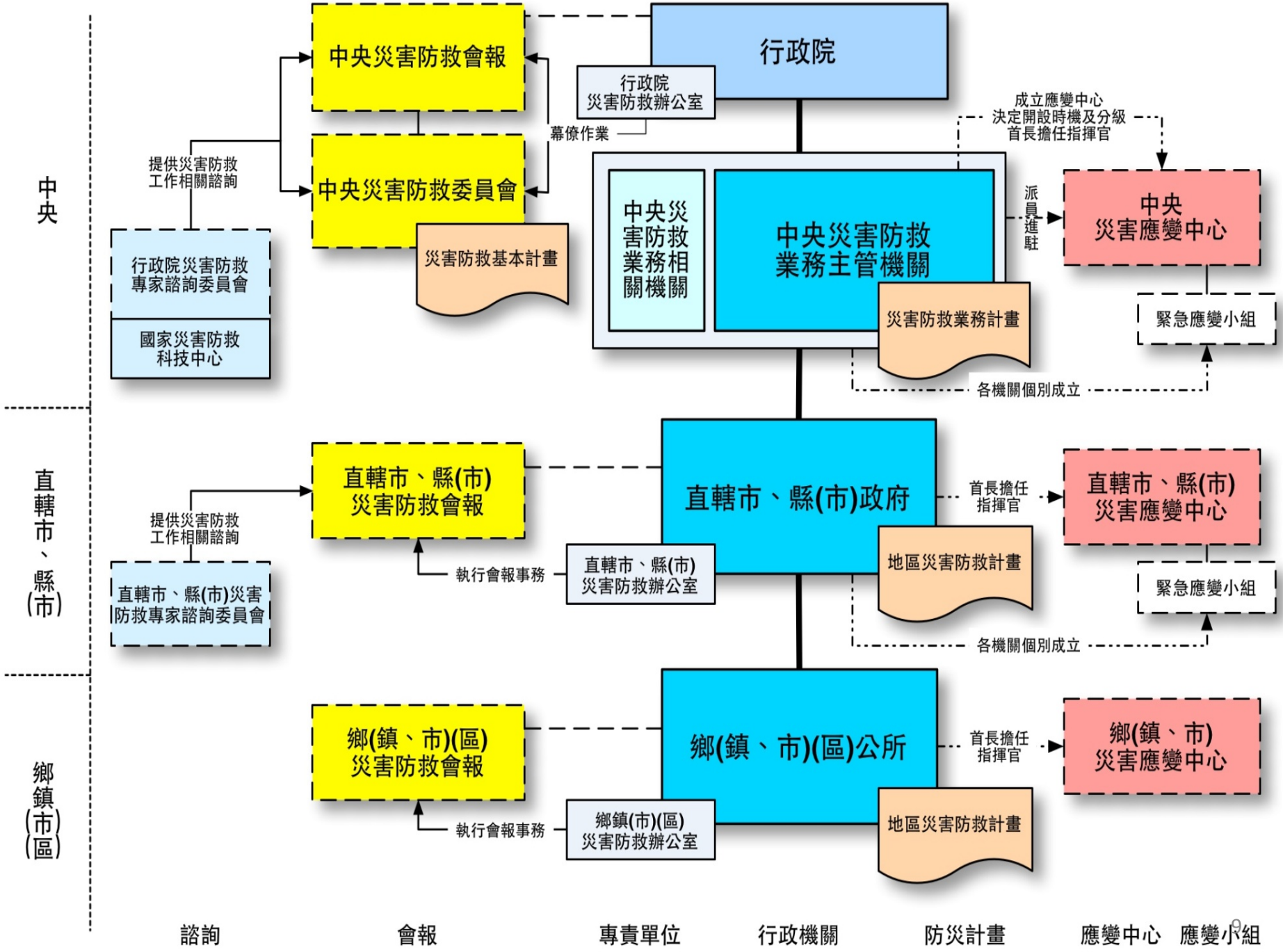
Socio-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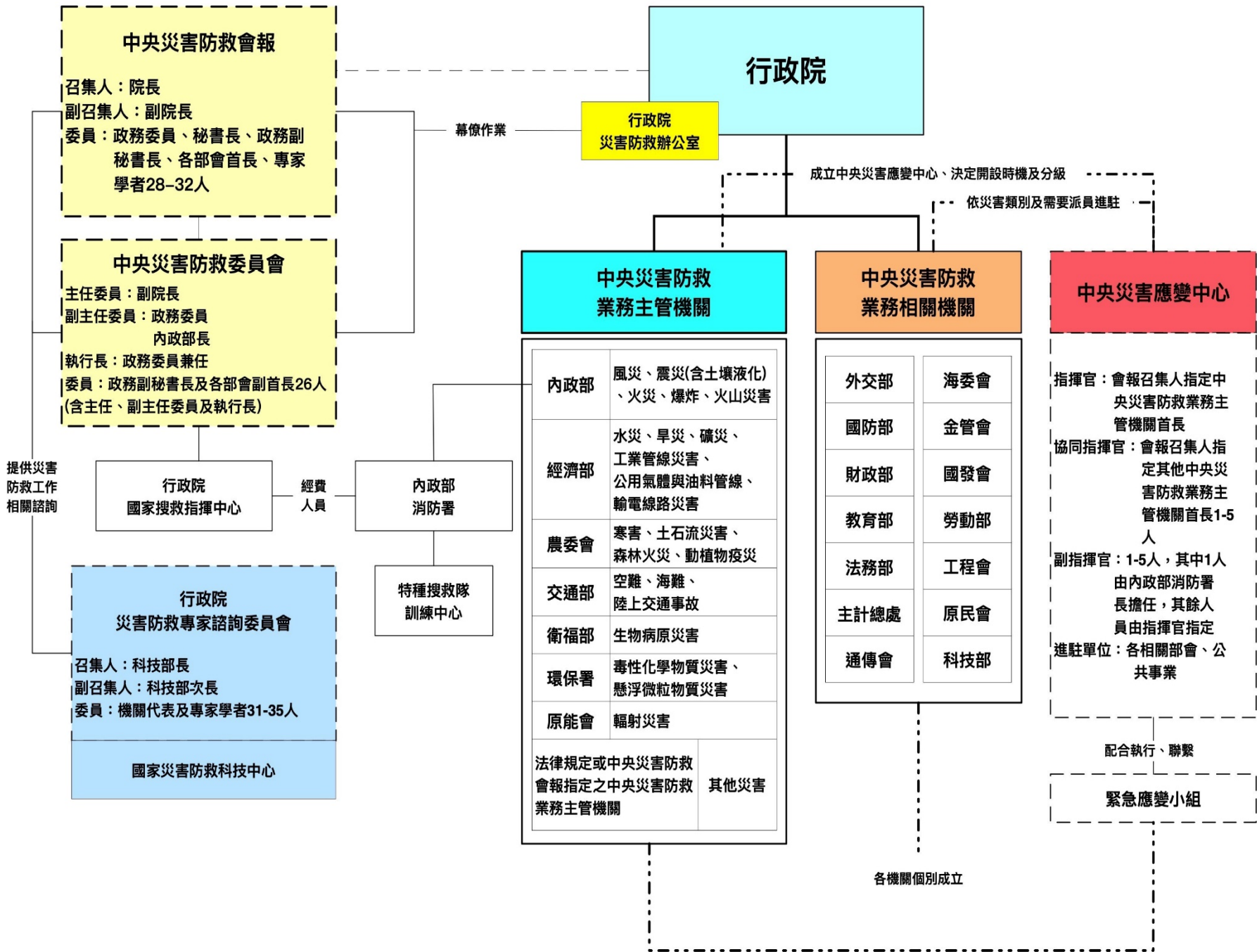
Political

Ecosystems / Environmental



Adapted From UN/ISDR







一、防災士之定義與任務

定義

指具備**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經參與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相關團體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

★ 防災士從事前項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

任務







二、設置防災士之目的(1/3)

- ★ 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 ★ 強化**公私部門協力與互助**基礎。
- ★ 落實**自主防災**經營能力

公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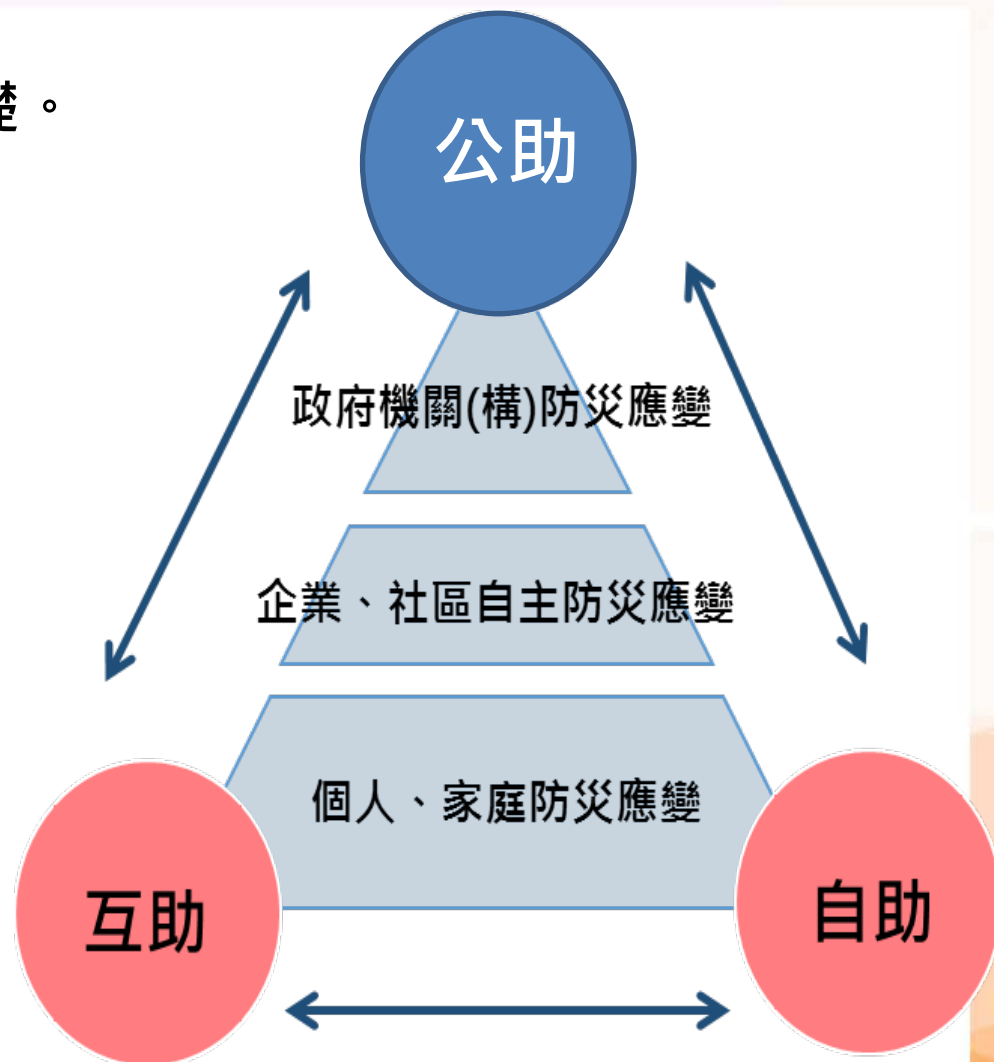
政府結合地方居民！

主要目標：

- ➔ 軍、警、消的救災活動
- ➔ 協助避難收容所的開設
- ➔ 救災物資的配送

核心理念：

- ➔ 訓練民眾、防災知識啟蒙；扮演「**政府與居民間的橋梁**」





二、設置防災士之目的(3/3)

互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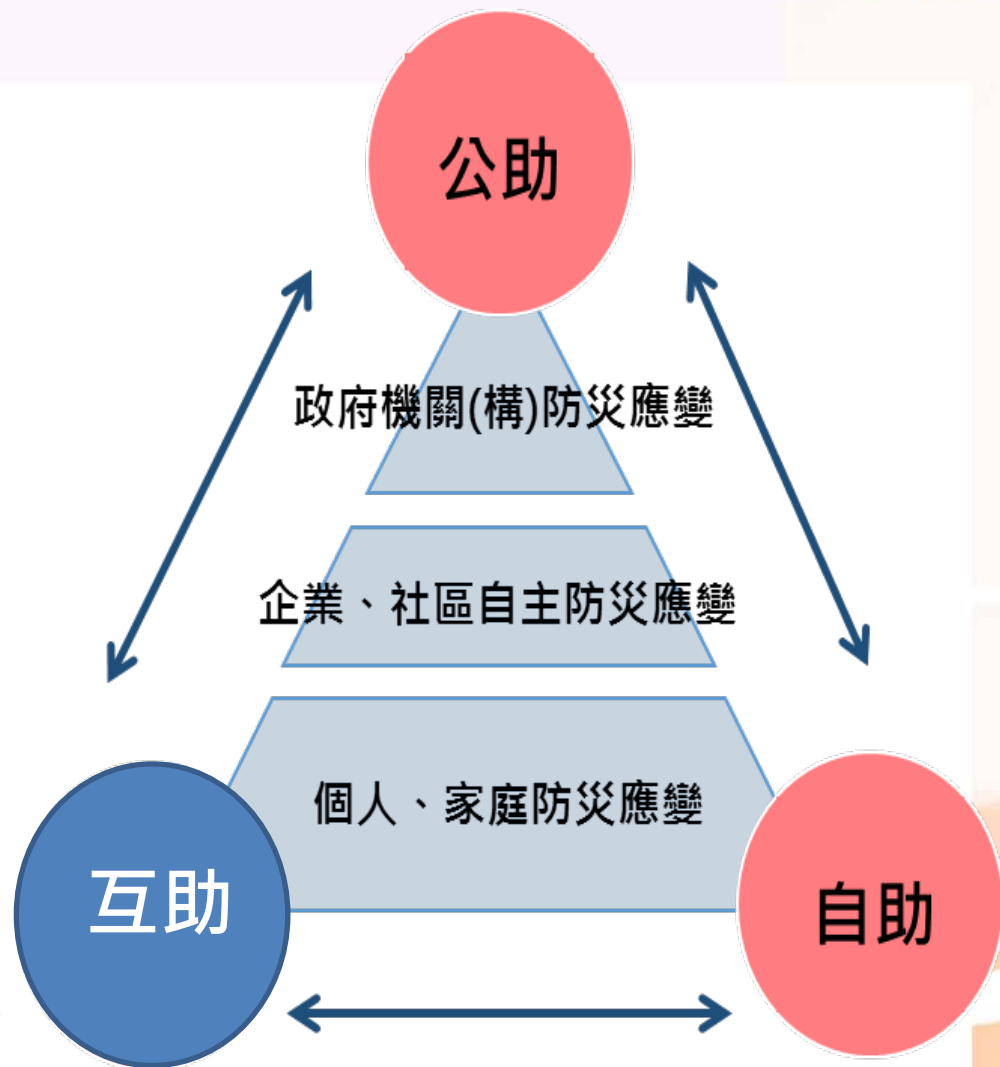
結合各界力量，提升區域的災害應變能力！

整體過程：

- ➔ 災前：防患於未然
- ➔ 災中：遠親不如近鄰，並肩作戰
- ➔ 災後：多人同心，其利斷金

核心理念：

- ➔ 結合團體、個人、企業、政府，互助合作、相輔相成





三、社會需求防災士之殷切

- ★ 社區、企業，甚至長期照顧機構、高層建築物、工廠等皆需**建立自主救災機制**，才能有效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
- ★ 藉由培育眾多防災士，成為**民間自主防救災工作的種子**，協助推廣災防工作！
- ★ 參與自主防災措施，**落實自主防災經營能力**，建立由下而上的永續運作機制。



日本防災士執行任務情況

圖片來源：日本防災協會網站



四、防災士培訓制度

備註：每節50分鐘

項次	課程內容	節數
1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1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1
3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1
4	基礎急救訓練	1
5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3
6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1
7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1
8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1
9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1
10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3
11	學科測驗	1

★ 課程教材、學科測驗題庫、測驗方式、補訓期間、及格標準，由內政部統一。





五、課程抵免制度及防災士證書

課程抵免制度



★ 報請內政部抵免課程，除抵免課程部分免參訓其餘培訓課程應全程參與。

★ 檢附相關資料，如訓練證書、證照、佐證資料等，向內政部申請課程抵免。

防災士證書

附件二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長

部長 徐○○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4

防災士證書範例

防災士識別證範例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格式 (正面)
-----8.5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 片
姓 名		
原 發 證 日 期		
補 證 日 期		
培 訓 單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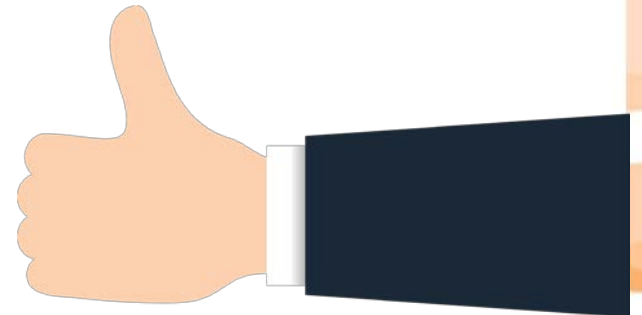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格式 (背面)
-----8.5公分-----

證書編號： 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價或擅自對外招攬團利。 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培訓單位，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由原培訓單位報請內政部補(換)發。	內政部官章
---	-------

六、防災士之貢獻



- ▶ 第一手政府資訊迅速獲得，**優先自助**！
- ▶ 成為**社區防災工作的核心參與者**，讓社區更能承受災害衝擊。
- ▶ 使社區**更快從災害後復原**。



貳、我國災害防救組織體系

一 三級制災防體系

二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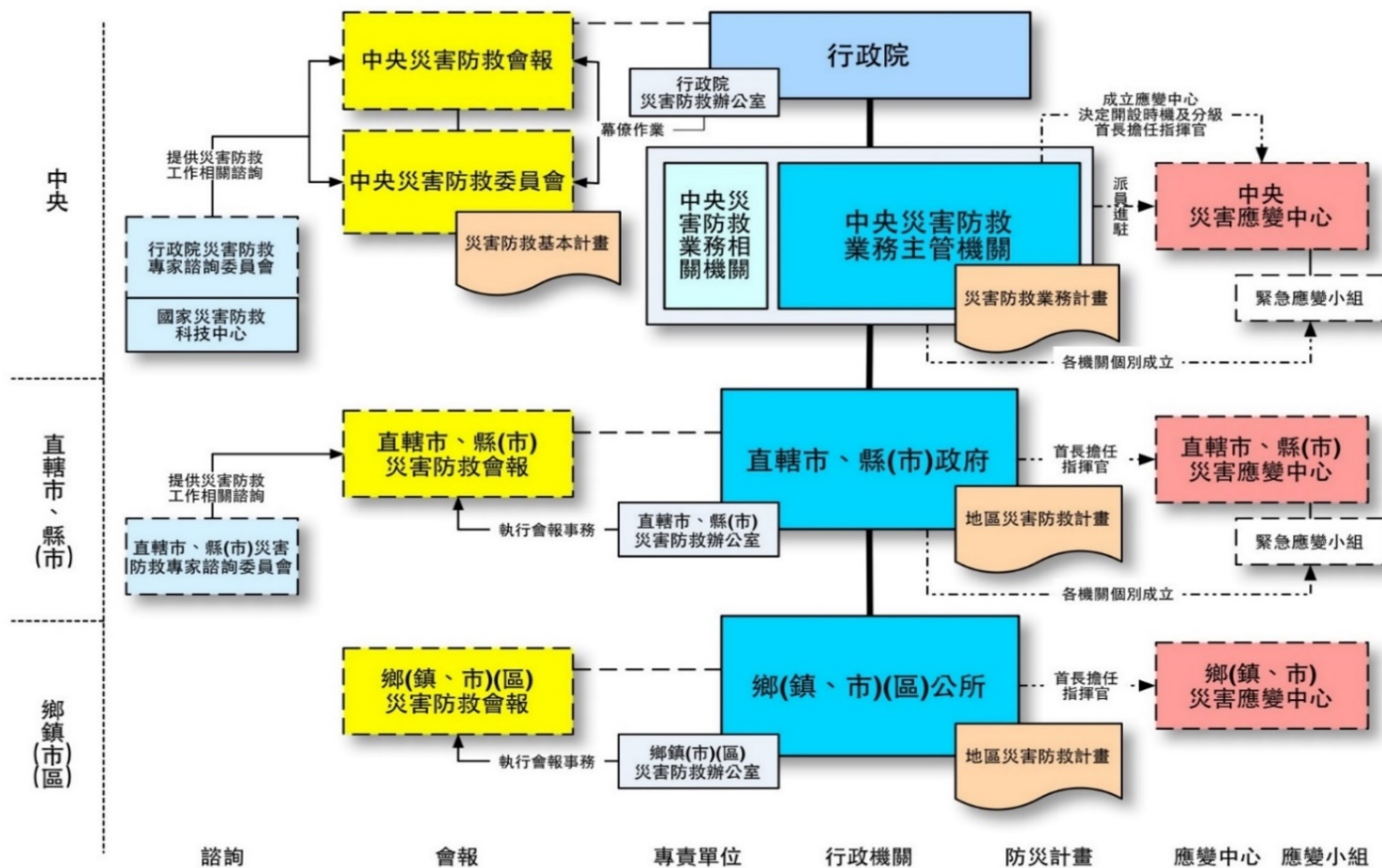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

四 專家諮詢委員會



一、三級制災防體系

- ★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區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三層級。
- ★ 為推動災害之防救，各級政府均設置「災害防救會報」，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6~16條之規定執行各項任務及組織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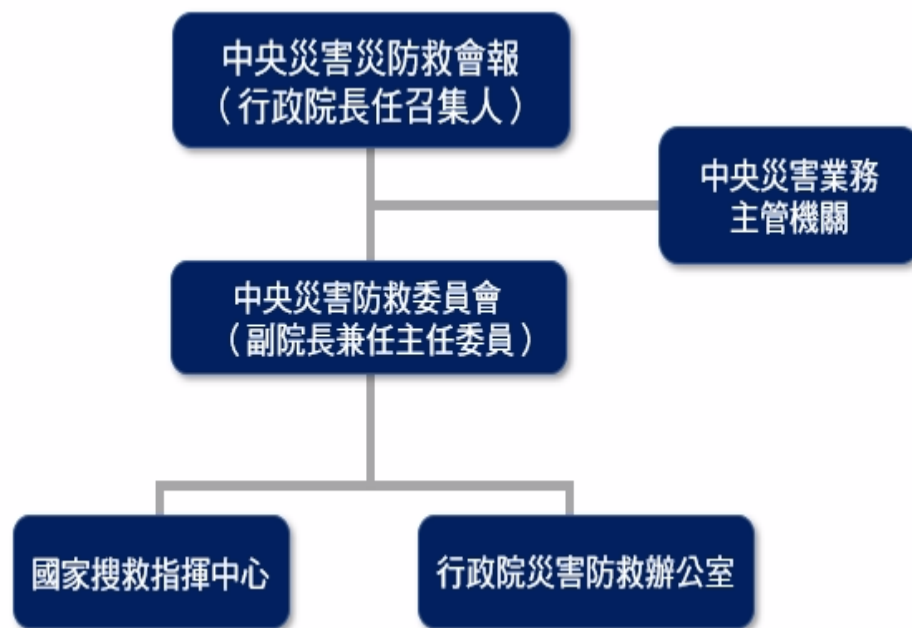
二、各級災害防救會報(1/5)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組成

災害防救最高決策單位，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主要任務

- ✓ 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 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 ✓ 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督導。
- ✓ 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災害防救會報(2/5)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組成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負責**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幕僚有關業務**。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主要任務

- ✓ **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
- ✓ **規劃災害防救基本方針。**
- ✓ **擬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 **審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協調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牴觸無法解決事項。**
- ✓ **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事項。**
- ✓ **督導、考核、協調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及應變措施。**
- ✓ **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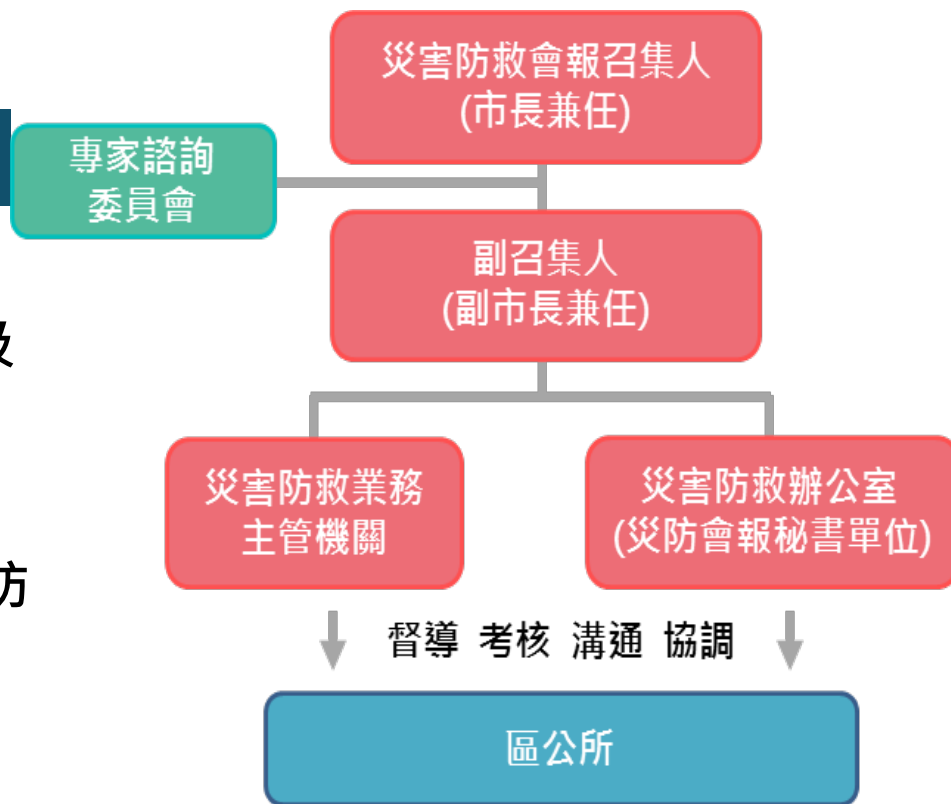
二、災害防救會報(3/5)

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架構

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兼任；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本府秘書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兼任，會報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任務

- ✓ 核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 核定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 核定本市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 督導、考核本市各機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二、災害防救會報(4/5)

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組成

召集人一人由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由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由各課室主管兼任之，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主要任務

- ✓ 核定各區災害防救計畫。
- ✓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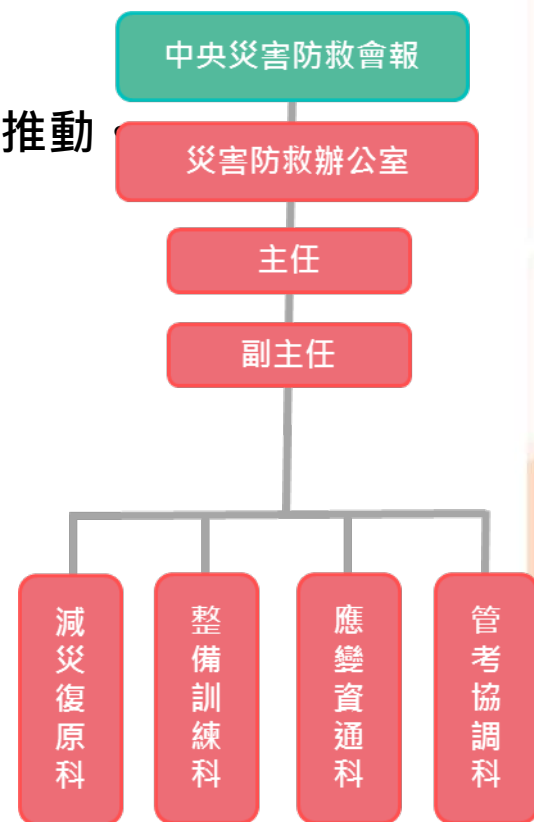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1/5)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架構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編制25人，置主任1人，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並置副主任1人。現分四科辦事，包括：**減災復原科**、**整備訓練科**、**應變資通科**與**管考協調**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要任務

1. 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2. 會報與委員會決議之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
3.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4.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
5. 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
6. 災害預警、監測、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7. 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8.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
9. 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10.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政策研擬及業務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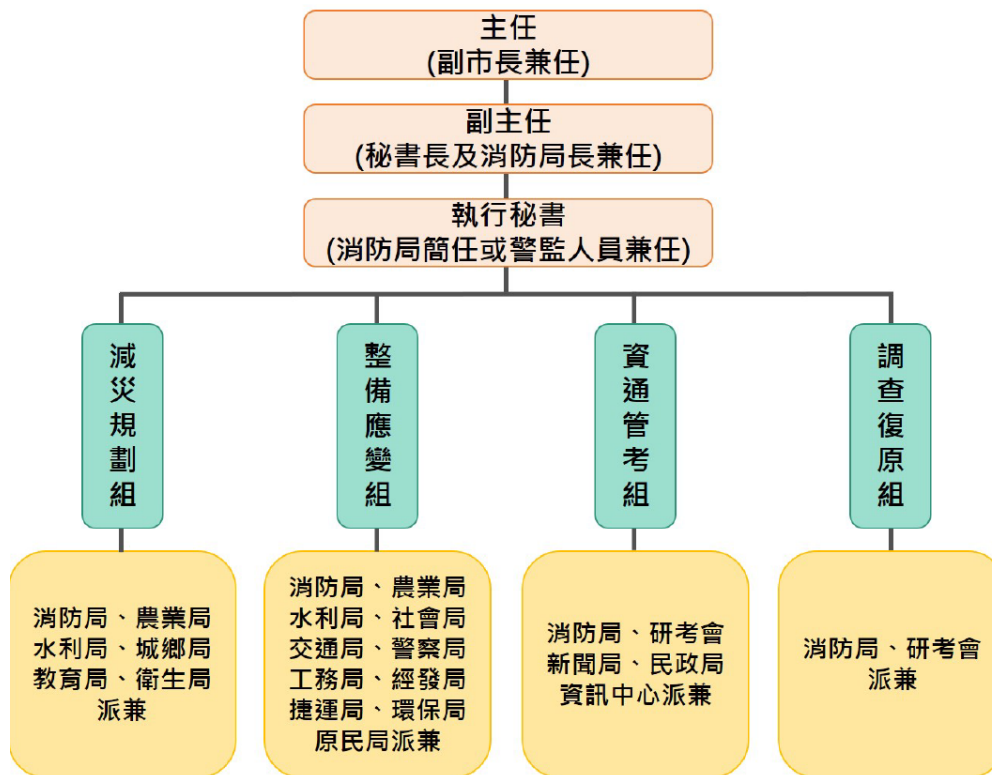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2/5)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組成

置主任一人，由副市長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二人，分別由秘書長及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辦公室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消防局簡任或警監以上人員兼任，執行辦公室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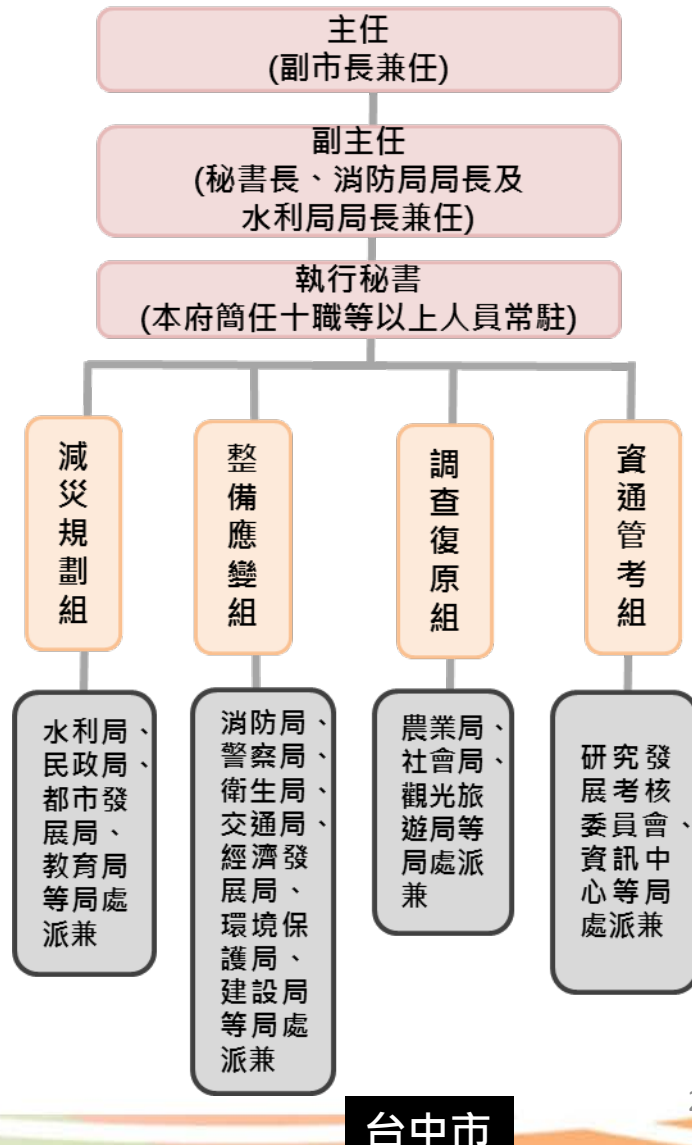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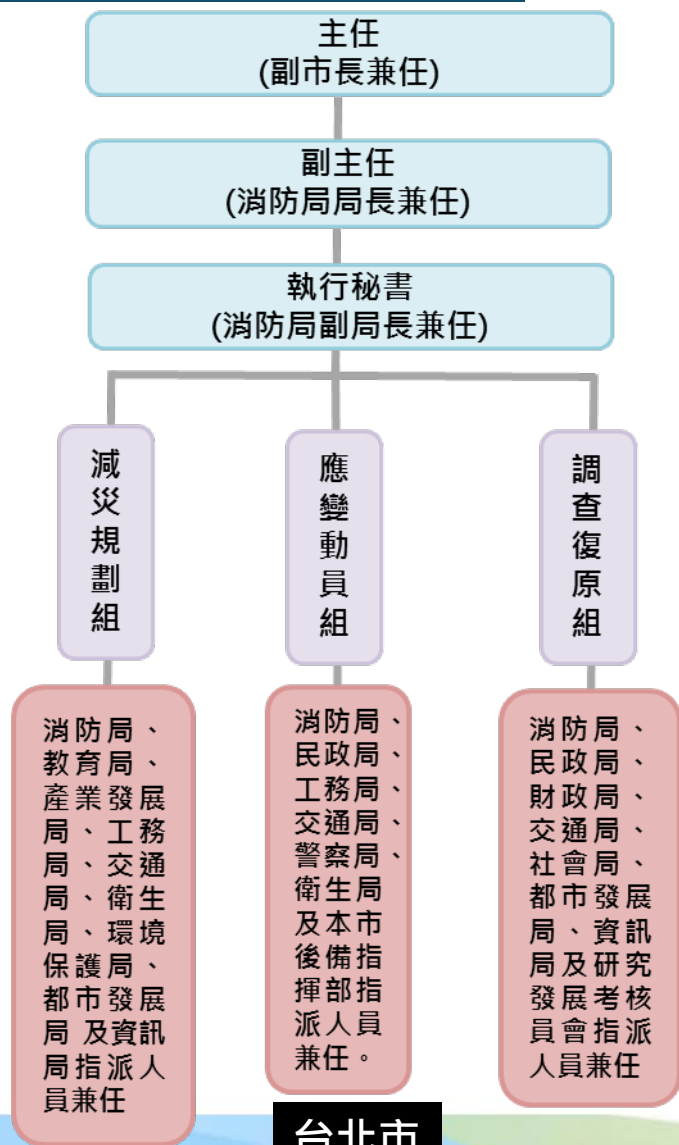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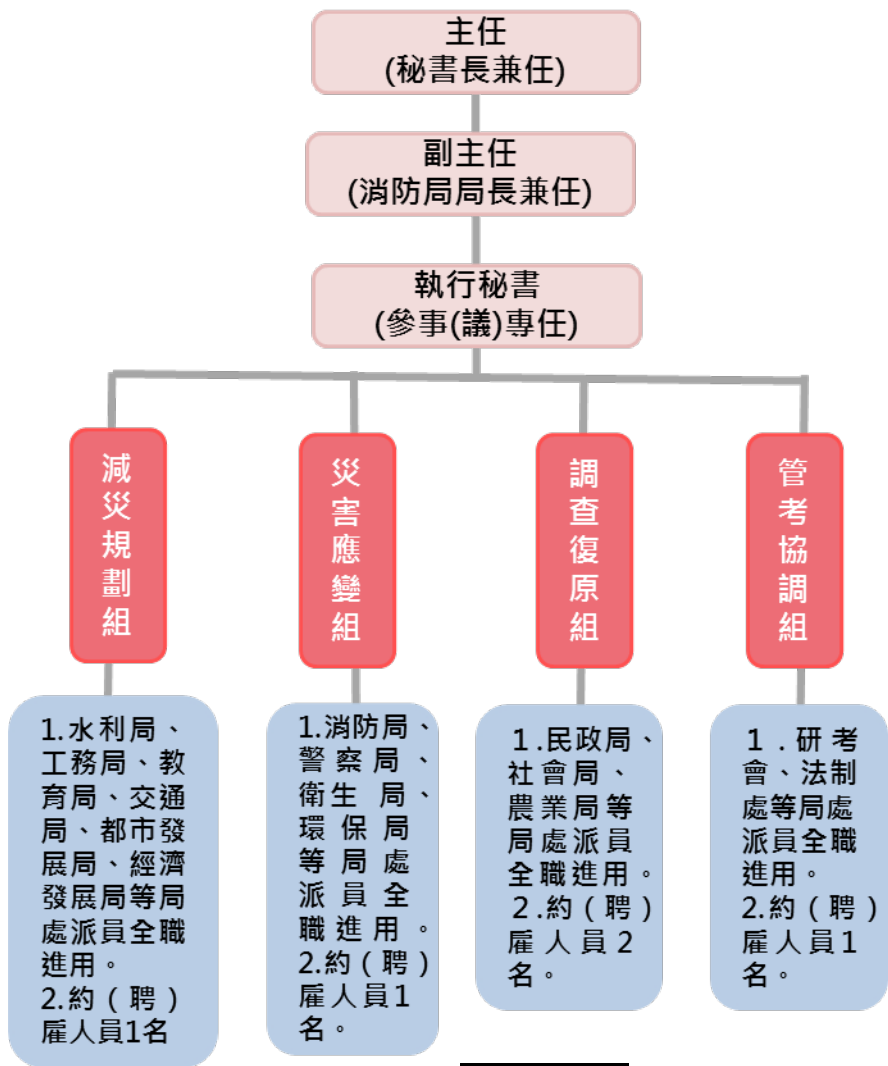
各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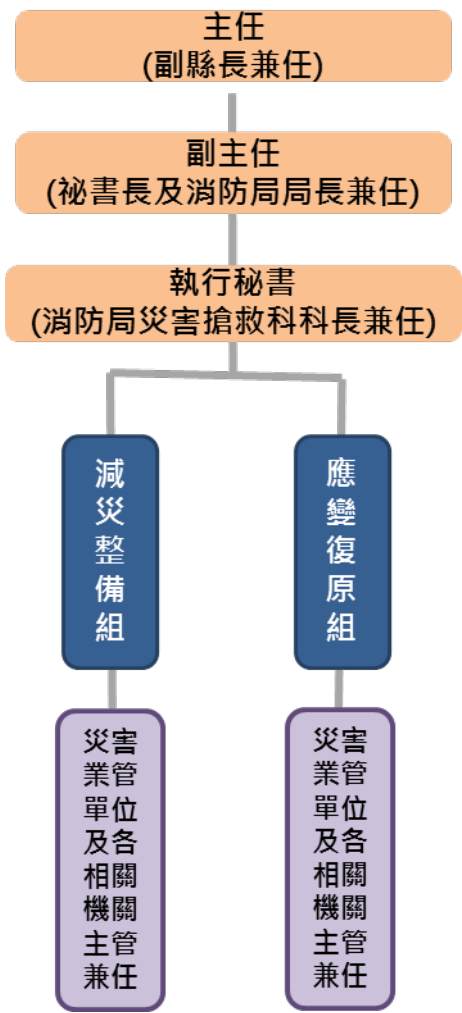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4/5)

各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組成



台南市



澎湖縣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5/5)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要任務

1.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2.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3. 擬訂及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事宜。
4. 協助規劃本府各機關辦理減災、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
5. 研擬與建議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
6. 協調及整合本府災害防救業務。
7. 推動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8.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9. 規劃與督導平時安全、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及防災教育宣導。
10. 建立及檢討本市緊急應變體系。
11. 規劃與督導**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及管理**。
12. 規劃及督導**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
13.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演習**。
14.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15. 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本市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
16. 審查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7. 其他本府交辦事項。



四、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1/4)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組成

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設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科技部部長兼任，綜理本會事務；副召集人一人，由科技部次長兼任，襄助會務；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選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由科技部報請行政院派（聘）兼之，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任務

- ✓ 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諮詢。
- ✓ 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及諮詢。
- ✓ 災害防救**科技研發**之建議及諮詢。
- ✓ **災害調查**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 ✓ 其他相關災害防救諮詢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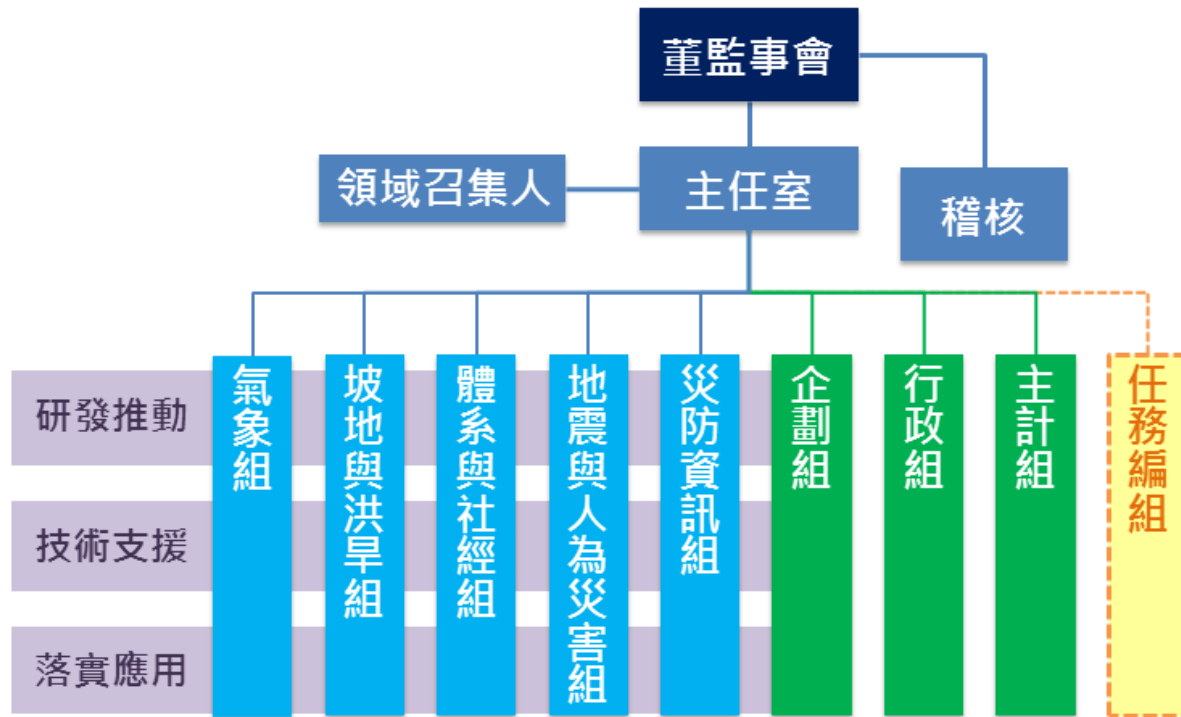
四、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2/4)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組成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七條中明定「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得設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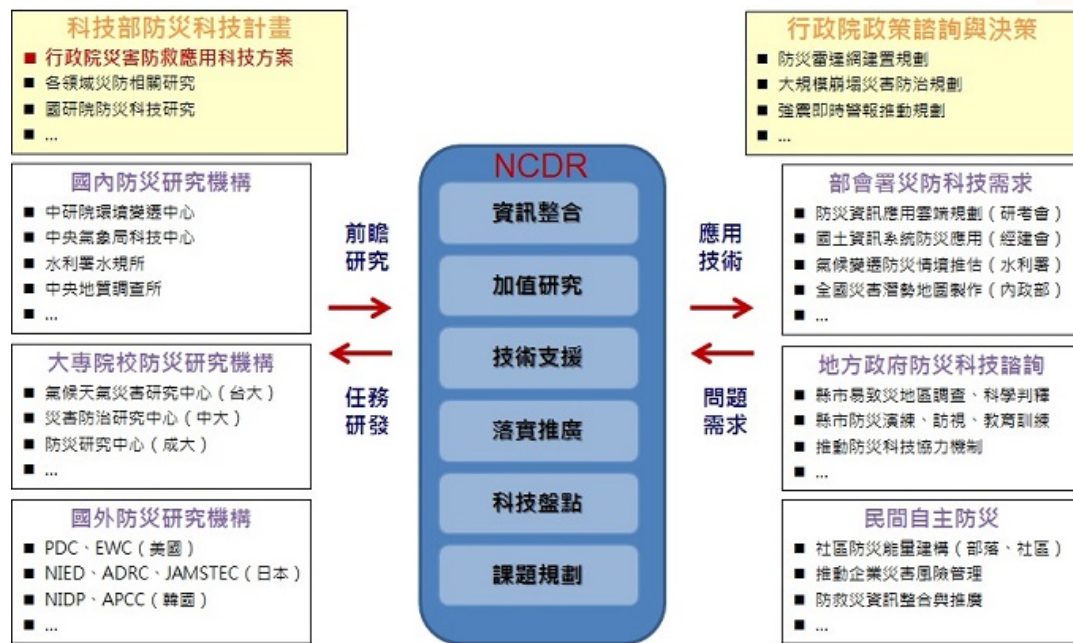
※ 研發推動、技術支援、落實應用等，皆採跨組、跨專業方式進行

四、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3/4)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主要任務

- ✓ 推動與執行防救災科技之研發、整合增值事宜
- ✓ 推動防救災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與應用
- ✓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支援災害防救工作
- ✓ 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 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
- ✓ 其他與防救災科技相關之業務



學術與實務應用平台圖



四、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4/4)

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組成與任務

本市定期召開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針對會議主題提供建議，供本市規劃災害風險管理策略參考，各專家學者意見經討論後轉化為實務執行方案，由相關局處進行推動，並於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落實各項方案執行，另本市持續關注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歷次討論之議題與結論，於規劃災害風險管理策略時納入參考。



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實況

參、我國災害防救運作模式

- 一 相關法令規定
- 二 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
- 三 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
- 四 災害應變中心啟動與撤除標準



一、相關法令規定(1/7)

減災措施 (1/2)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一、相關法令規定(2/7)

減災措施 (2/2)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一、相關法令規定(3/7)

整備措施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

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一、相關法令規定(4/7)

應變措施 (1/2)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一、相關法令規定(5/7)

應變措施 (2/2)

-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一、相關法令規定(6/7)

復原重建 (1/2)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復原重建 (2/2)

- 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

為規範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功能

減災整備

災情搜集

查報通報

分析研判

調度支援

警戒管制

疏散收容

人命搜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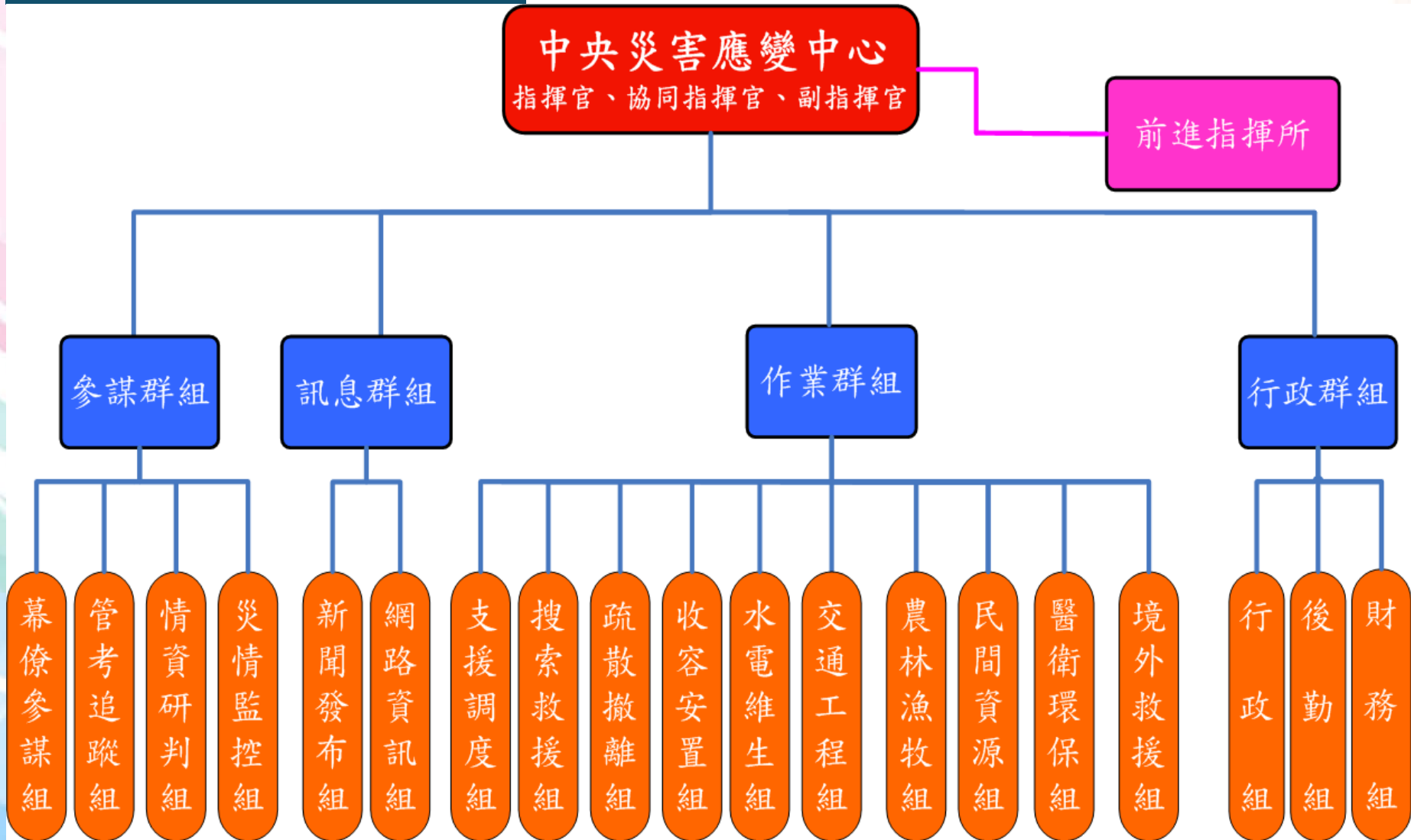
災情管制

新聞處理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1/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2/5)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指揮官1人：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兼任
 副指揮官4人：由副市長與秘書長兼任
 執行秘書1人：由消防局局長兼任

二級開設

指揮官由業管副市長或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前進指揮所

市府單位

消防局、警察局、經發局
 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
 衛生局、環保局、交通局
 捷運局、民政局、社會局
 教育局、城鄉局、勞工局
 地政局、文化局、**觀光局**
客家局、原民局、財政局
 主計處、**秘書處**、人事處
新聞局、法制局、研考會
 政風處

其他單位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臺北區監理所、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海巡署北區巡防局

公共事業單位

捷運、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石油公司等轄事業單位

區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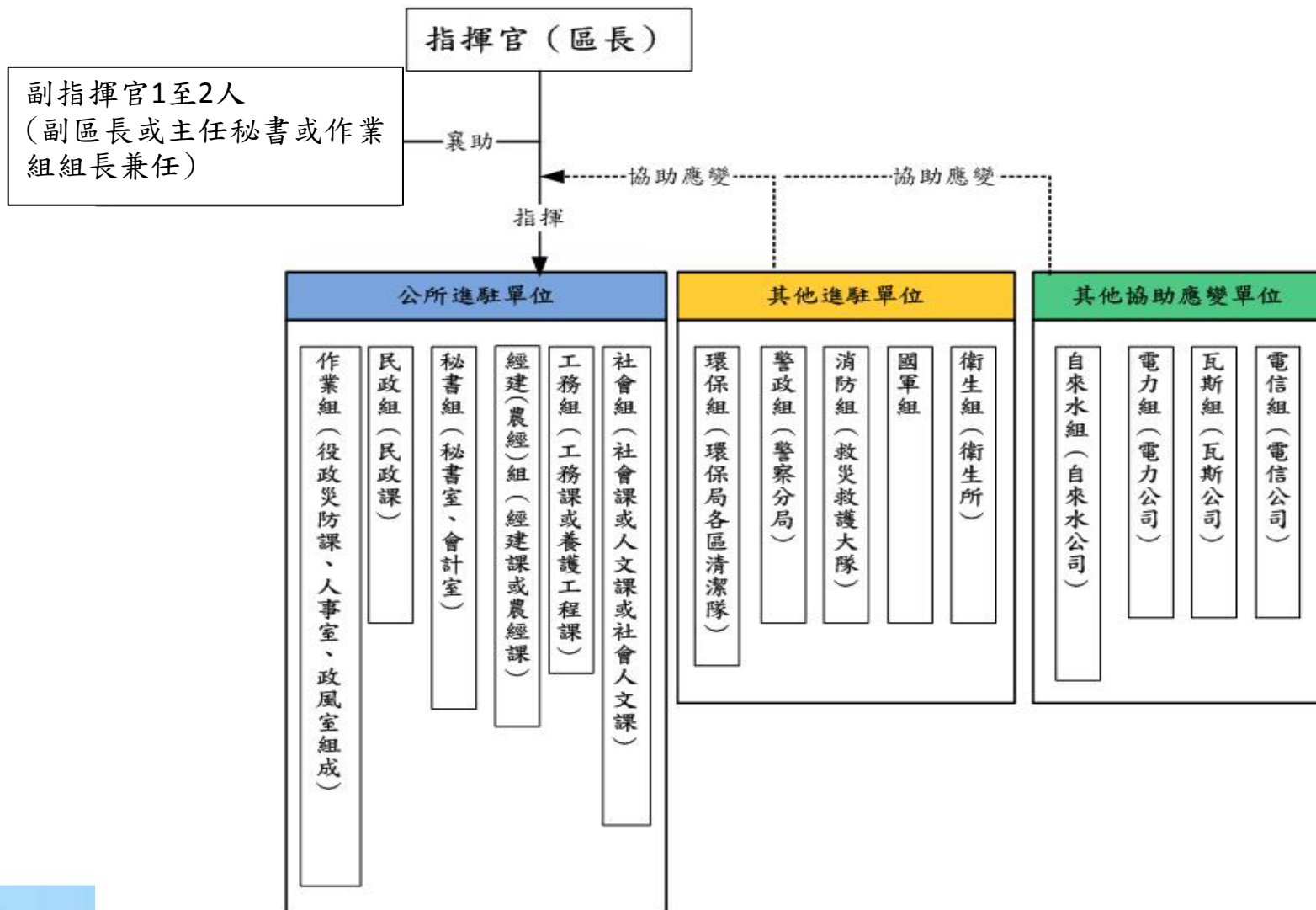
不須進駐
但開會要到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為本市市長，副指揮官為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執行秘書為消防局局長。
- 本市28局處及公共事業單位、國軍與其他支援單位共36編組。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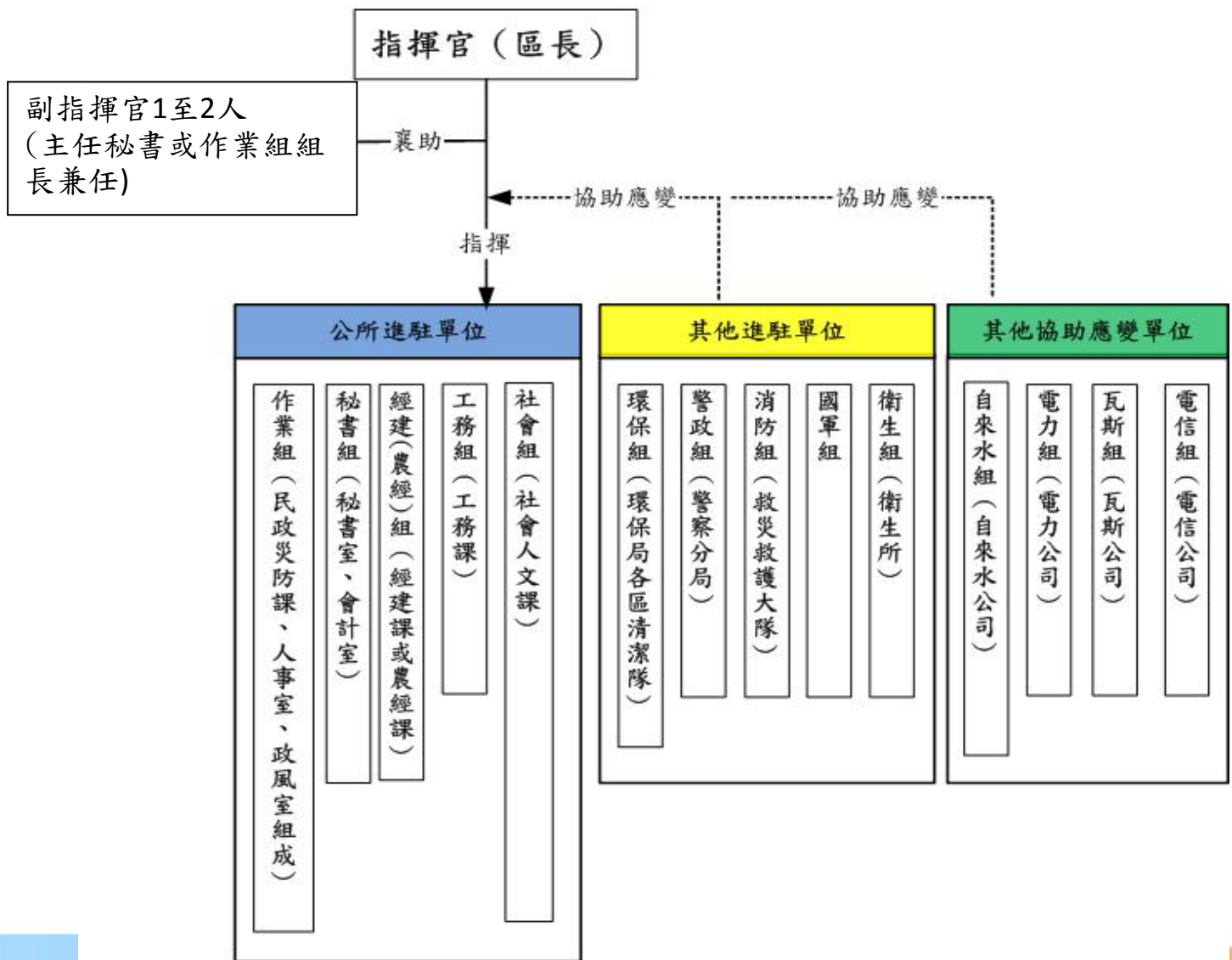
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設置役政災防課)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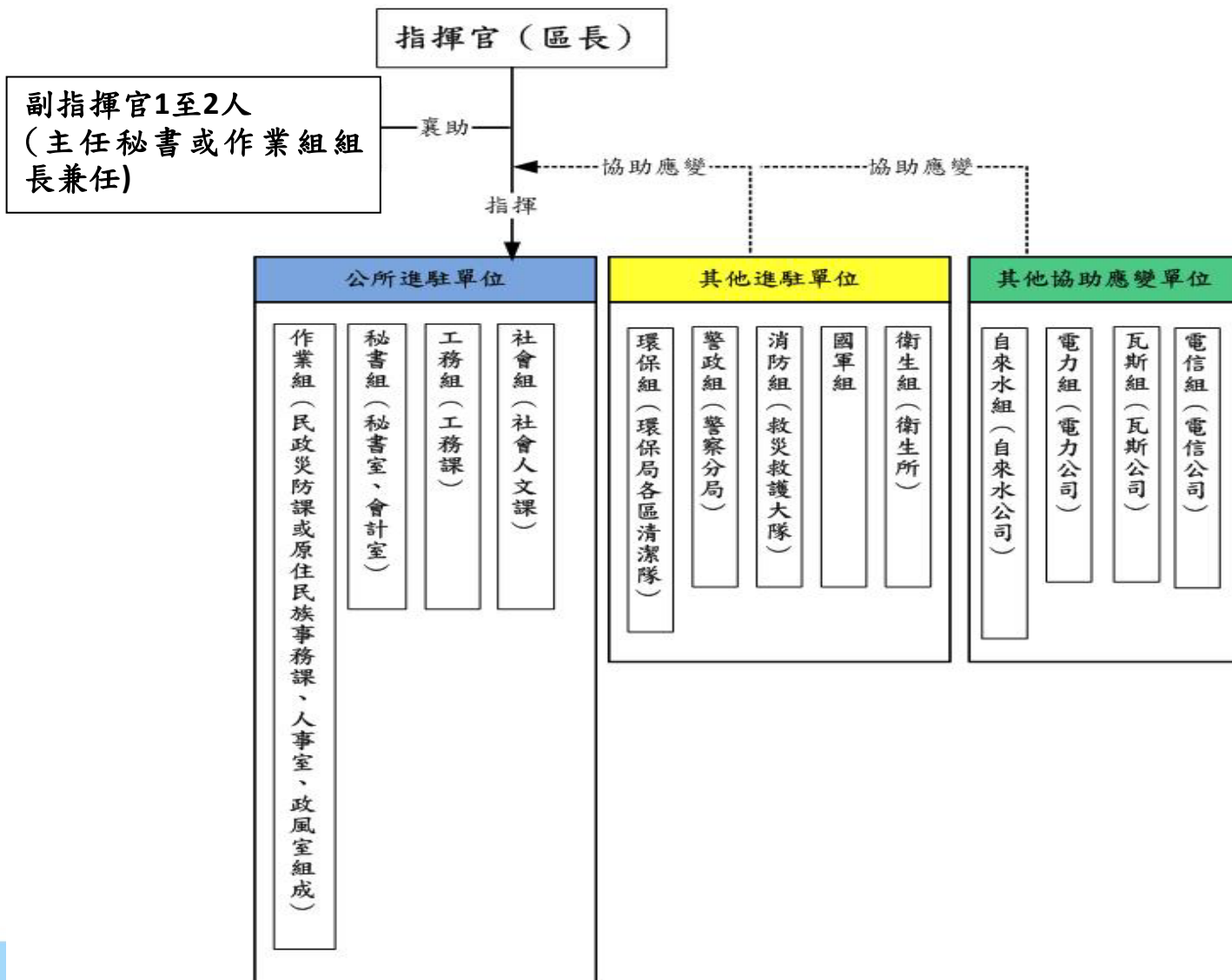
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設置民政災防課)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5/5)

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烏來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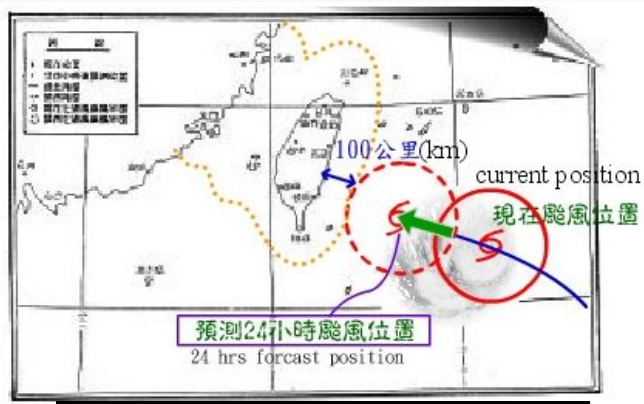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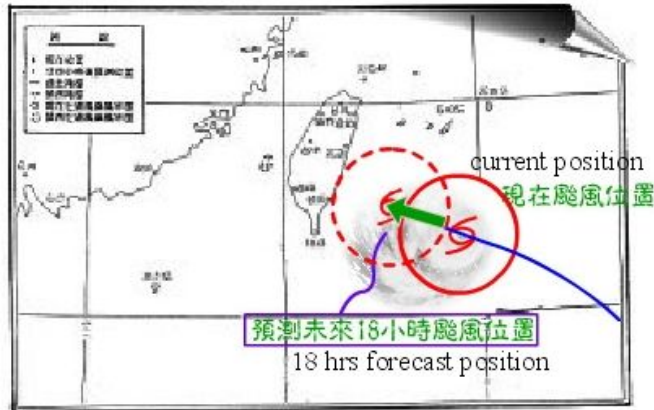
四、災害應變中心啟動與撤除標準(1/6)

氣象局颱風警報發布時機

- **海上颱風警報**
 - 預測 24小時內颱風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及澎湖、金門、馬祖100 公里以內海域時。
 - 每3小時發佈1次警報。
-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 預測18小時內颱風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及澎湖、金門、馬祖陸地時。
 - 每3小時發佈1次警報，並每小時加發最新颱風位置。
- **解除颱風警報**
 - 當颱風的7級風暴風範圍離開台灣或金門、馬祖陸地，但仍未離100公里近海時，改發海上颱風警報，100公里近海亦離開時，應即發布解除颱風警報。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標準示意圖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標準示意圖



四、災害應變中心啟動與撤除標準(2/6)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機

- ✦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含)以北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

- ✦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四、災害應變中心啟動與撤除標準(3/6)

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水域安全強化作為	雨情巡查	水災強化三級	水災一級、二級
啟動標準	5~9月坪林區、三峽區、烏來區、新店區等4個區時雨量達 40mm (5、6、9月假日；7、8月暑假每日) (EOC啟動)	重點區 40mm 非重點區 80mm (119啟動)	【重點區】 3站40mm、 2站50mm、 1站60mm 且10分鐘雨量達10mm以上 【非重點區】 2站80mm、 1站90mm 且10分鐘雨量達15mm以上 (消防局EOC啟動)	【二級開設標準】 重點監測5站連續2小時雨量達50mm以上 【一級開設標準】 重點監測5站連續3小時達時雨量50mm以上 (水利局研判開設)
	高程60公尺以上雨量站	高程 60公尺以下 雨量站，但鶯歌站、林口站、深坑站、三芝站、瑞芳站等5站要計。		水利局指定監測站
啟動區域	坪林區、三峽區、烏來區、新店區等 4個區	重點區：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新莊區、土城區、蘆洲區、樹林區、三峽區、中和區、汐止區、新店區、五股區、泰山區、鶯歌區、林口區、淡水區，共計 16區 。 非重點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瑞芳區、貢寮區、深坑區，共計 8區 。		重點區：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新莊區、土城區、蘆洲區、樹林區、三峽區、中和區、汐止區、新店區、五股區、泰山區、鶯歌區、林口區、淡水區，共計 16區
不啟動區域	本市其他 25區	深山地區：烏來區、雙溪區、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共計 5區 。		(依水利局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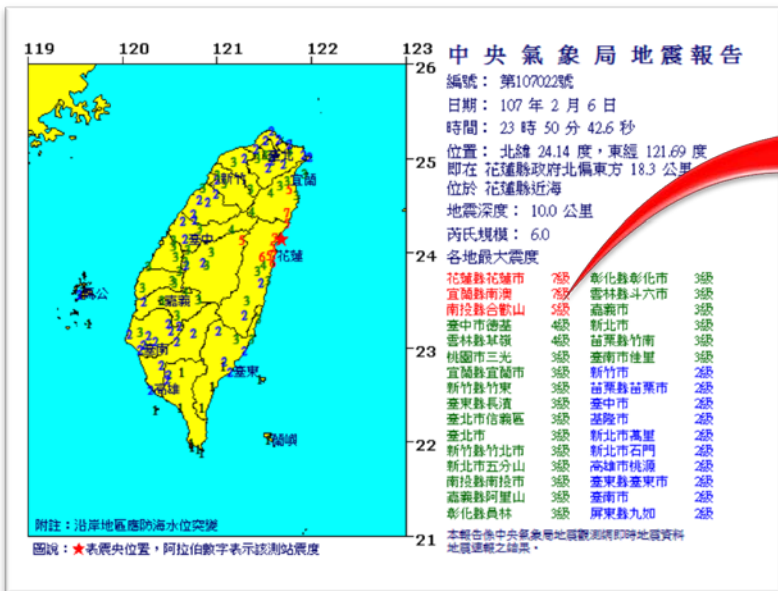


四、災害應變中心啟動與撤除標準(4/6)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地震發生

- 查看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報告
 - 本市任何區域達震度3級以上未達6級，啟動巡查機制。
 - 本市任何區域達震度6級，達震災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各地震度級

宜蘭縣地區最大震度 5級	桃園市地區最大震度 4級	新竹縣地區最大震度
牛門 5	三光 4	竹東
羅東 4	中壢 4	竹北市
蘇澳 4	桃園市 4	
宜蘭市 4		
南澳 4		
內城 4		
南山 3		
龜山島 2		
新北市地區最大震度 4級	南投縣地區最大震度 4級	花蓮縣地區最大震度
五股 4	合歡山 4	和平
新店 3	埔里 2	太魯閣
坪林 3	日月潭 2	秀林
新北市 3	魚池 1	花蓮市
五分山 3	南投市 1	吉安
萬里 3	名間 1	安門
石門 2		銅鑼
三貂角 2		西林
貢寮 2		崎
		復
		光
		壽
		紅
		蔡
臺北市地區最大震度 3級	苗栗縣地區最大震度 3級	臺中市地區最大震度
信義區 3	獅頭山 3	德
		基



火災、爆炸災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 ✦ 火災、爆炸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 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 ✦ 如涉及刑事或恐怖攻擊行為之重大爆裂物爆炸災害，應由警察局負責開設。
 - ✦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工局進駐。

四、災害應變中心啟動與撤除標準(6/6)



撤除標準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應報請召集人決定撤除本中心，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即122°E以西、121°E以東、26°N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饒益有情 隨順眾生

凝聚的力量

勇敢做出困難的決定

珍惜每一個貢獻機會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